

# 项目支出类绩效自评报告

项目名称：课题专项经费

省级项目主管部门：中共广东省委党校  
广东行政学院

填报人姓名：蔡蕾

联系电话：0208-83121551

填报日期：2019年8月15日

## 一、项目基本情况及自评结论

### （一）项目资金安排情况。

依据校（院）的工作部署和科研需要，参照往年工作总结中校（院）课题研究开展情况，经业务处室内部研讨和校（院）领导同意，申报本专项。2018年度，省财政厅共下拨校（院）科研专项资金58.9万元，资金足额、及时到位。

### （二）项目实施主要内容及实施程序。

本专项主要用于资助2018年完成的校院往年重大课题、重点课题、委托课题和一般课题结项，完成重大课题、重点课题、委托课题、一般课题立项和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立项项目。具体包括以下几类：

#### 1、办公费9万元

校院级重大课题、重点课题、委托课题、一般课题共7万元

#### 2、差旅费12万元

校院级重大课题、重点课题、委托课题、一般课题共10.5万元

#### 3、专用材料费4万元

校院级重大课题、重点课题、委托课题、一般课题共3.5万元

#### 4、劳务费7万元

校院级重大课题、重点课题、委托课题、一般课题共7

万元

5、印刷费 2.9 万元

校院级重大课题、重点课题、委托课题、一般课题共 2.9 万元

6、其他费用 24 万元，用于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立项的学科共建项目。

（三）简述项目自评等级和分数，并对照佐证材料逐一分析。

依据“项目支出类绩效自评指标体系”中的投入、过程、产出、效益四大类的四级指标进行自评，自评总得分 99 分。**项目资金投入方面**，本专项项目立项论证充分，具有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摸底调查工作总结等材料的，经过集体会议协商、且有文字材料；目标设置具有完整性、合理性和可衡量性，目标包括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，绩效目标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、支出内容相关，体现决策意图，同时合乎客观实际，相关制度完整并不断完善，具备条件实施，工作进度计划安排合理。科研专项资金足额、及时到位，根据绩效目标合理分配资金。**项目管理过程方面**，预算执行规范，支出率达 71%，预算能够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，项目实施按规定程序实施，涉及采购项目的能够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。项目资金监管有效，校（院）建立有效管理机制，且执行情况良好本年度所有支出，校（院）财务处也能按规定定

期对项目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、监控、督促整改。项目产出方面，在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，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项目成本控制在预算内。专项配套资助到位率达 100%，完成校（院）课题结项 23 个，课题研究评审合格率达 100%，在计划/预算年度内完成项目，项目成本控制在预算内，科研管理规范性确保课题的可持续研究。

## 二、绩效表现

### （一）资金使用绩效。

本年度，完成校（院）往年重大课题、重点课题、委托课题和一般课题结项共 23 项，完成校（院）一般课题立项共 20 项，获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共建项目立项 6 项。

### （二）存在问题。

资金支出率未达到预算预期。主要原因：一是校（院）教学培训任务较重，教师外出课题调研时间不足，影响了办公经费中的调研经费支出；二是在教师未能及时报销项目经费，导致项目经费留存。

## 三、改进意见（计划）

针对存在的问题，进一步督促教师合理安排调研时间，积极从事课题调研活动，积极组织课题研究、召开研讨会议，促进课题交流，提升研究水平和研究质量。认真贯彻中央和省关于科技领域“放管服”改革精神，根据省财政厅最新文

件精神，进一步优化报账和审批流程及手续，提高资金支出率。

#### **四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**

1. 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工作是属于脑力劳动为主的研究工作，脑力劳动是无形的，其劳动付出无法用票据来体现。而在现有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中，经费的 70%作为直接费用，需要通过票据报账，严重影响了项目经费的支出。

2. 在项目经费的直接费用中，虽然规定劳务费不设比例，但劳务费的支出又与课题组成员无关，这也在很大程度上影响了劳务费的合理使用。